

98
F724.721
63
2

粮食经营业务知识

周岐松 编著

XJ46/11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B

序

在我国，谈起粮食，人们一般都认为它是一种“特殊商品”。我以为，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粮食作为人们生活最基本的消费品，在社会流通中，粮食工作从管理到经营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对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令。实行政策开放以来，特别粮食流通实行“双轨制”以来，粮食工作从管理到经营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与之相适应，对各级粮食部门和各类从事粮食工作的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素质的要求，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各级粮食部门和企业近些年在人员结构上和数量上也有很大变化，增加了不少新人。毫无疑问，这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顺理成章，如何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适应粮食工作新形势发展需要的问题也提到了各级粮食部门和领导的面前。

周歧松同志是新洲县粮食局副局长，从事粮食工作多年，不仅在工作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感性经验，而且敏于思考、多有心得。这本《粮食经营业务知识》则是他工作经验和心得的结晶。这样，本书就自有其不同于一般高头讲章的特点，它观点平实、内容扎实、文字朴实、绝少隔靴搔痒的泛论。它对于初从事粮食工作的同志了解和熟悉粮食工

作基本知识，是一本很实用的入门书，对于各类粮食专业学校的教学也是一本有用的参考书。

这本书在具体编写上，坚持把基础理论知识与业务知识融为一体，既详细介绍了粮食收购、销售、加工、调运、储存五大环节各自的工作程序和业务知识；又重点介绍了粮食经营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还特别介绍了粮食议价经营中购销合同订立的有关知识，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因此，该书的出版发行，必将为加强粮食经营业务基础工作，提高广大粮食工作者的业务水平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高清保

一九八九年九月写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粮食经营的特点和作用	1
第一节 粮食经营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粮食经营的特点.....	6
第三节 粮食经营的作用.....	23
第二章 粮食价格	30
第一节 粮食价格的制定.....	30
第二节 粮食价格的种类及形式.....	40
第三节 粮食差价.....	47
第四节 我国粮食价格调整变动概况.....	53
第五节 粮食物价管理.....	62
第三章 粮食收购业务	66
第一节 粮食收购形式.....	66
第二节 粮食收购业务程序.....	71
第三节 粮食收购人员工作职责.....	81
第四节 粮食收购的前期工作.....	92
第五节 粮食定等办法及标准.....	99
第六节 粮食检验的一般方法.....	106

第四章 粮食销售业务	116
第一节 粮食销售种类和形式.....	116
第二节 粮食销售业务程序.....	124
第三节 粮食销售人员工作职责.....	145
第四节 市镇居民口粮供应办法.....	151
第五节 粮食销售业务中的公平买卖.....	156
第五章 粮食加工业务	164
第一节 粮食加工的意义和任务.....	164
第二节 粮食加工方式.....	171
第三节 粮食加工业务程序.....	179
第六章 粮食调运业务	201
第一节 粮食调运的意义和任务.....	201
第二节 粮食调运业务程序.....	207
第三节 粮食调运人员工作职责.....	222
第四节 粮食调运原则.....	227
第五节 粮食合理运输.....	237
第六节 粮食安全运输.....	242
第七章 粮食储存业务	253
第一节 粮食储存的意义.....	253
第二节 粮食储存人员工作职责.....	258
第三节 粮食储存工作方针.....	263
第四节 粮食保管损耗定额及储粮安危标准.....	268

第五节	虫、霉、鼠、雀的一般防治方法·····	272
第六节	建立健全安全储粮制度·····	281
第八章	粮食议购议销业务·····	287
第一节	粮食议购议销的由来和发展·····	287
第二节	粮食议购议销的作用和原则·····	291
第三节	购销合同·····	295

第一章 粮食经营的特点和作用

第一节 粮食经营的基本概念

一、粮食经营的概念

粮食是各种主食食料的总称。诸如小麦、大米、高粱、玉米、薯类等都属粮食之列。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主要生活资料，也是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料之一。

从不同的角度可将粮食划分为以下种类：

1. 按食用的主次分，可以划分为主粮和杂粮

主粮：在生产和消费中占主要比例的粮食称为主粮。不同地区的主粮品种有所不同，并随生产条件和生活习惯的改变而发生变化。黄河流域以小麦为主粮；长江以南以大米为主粮。

杂粮：主粮以外的其他粮食称为杂粮。从全国范围讲，一般指除稻谷、小麦以外的粮食，它包括玉米、高粱、小米、大麦、元麦、荞麦、燕麦、蚕豆、豌豆、赤豆、绿豆、稷禾等。其中，生产零星、数量较小的，称为“小杂粮”。

2. 按加工与否分，可以划分为原粮和成品粮

原粮：经过收打但未经碾磨加工的带皮带壳粮，如稻谷、小麦、玉米、高粱等。在粮食部门管理收购、分配等实物指标时，均以原粮为标准计算。

成品粮：是指经过碾磨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大米、玉米面、小米等粮食。其中也包括一些不需加工即可制作熟食的杂粮，如绿豆、豇豆等。国家供应市镇居民的口粮定量标准，统计和核算供应水平时，都以成品粮为标准计算。

3. 按用途分，可以划分为自给粮和商品粮

自给粮：粮食生产者生产的用于自身消费，而不用于交换的粮食称为自给粮。它在粮食总产量中的比重，取决于农业的生产水平和农业中分工的发达程度。农业生产水平越高，专业化程度越高，自给粮的比重就越小；反之则越大。

商品粮：粮食生产者生产的用来进行交换的粮食称为商品粮。在我国，商品粮来源于粮食生产者出售的余粮。它用于供应城市人口口粮、农村中不种植粮食或缺粮地区人口的口粮、国家的粮食储备、工业用粮以及外贸出口。

4. 按计划要求分，可以划分为贸易粮和混合粮

贸易粮：它是国家在计划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库存时所使用的粮食品类的统称，包括小麦、大米、大豆、玉米、薯类等5个品类。在计算时，如实物是其他原粮或成品粮，则要按照规定折合率，折合为大米、小麦、玉米等。采用贸易粮计算粮食的购、销、调、存，可以比较明确地反映粮食的经营情况，便于国家平衡粮食收支，进行安排。

混合粮：是各种粮食的总称，它既包括原粮中的稻谷、小麦、玉米、高粱等，又包括成品粮中的大米、面粉、玉米面等。一般来讲，粮食企业经营量的计算，都是以混合粮的

自然品种数量为标准，这样，能够比较正确合理地反映粮食企业的工作效率。

粮食经营是指经管办理粮食经济事业的粮食企业，采取特定的方法，通过一定的形式和一定的流转环节，将粮食商品从生产领域收购起来，然后再销售给消费领域的经济活动。

粮食企业所从事的粮食经营活动，也同其他经济现象一样，是在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发展的。早在三千多年以前，人类就已经懂得要种植多种粮食作物。但这时的生产只能说是自给自足性的生产。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粮食逐步由自给自足的生产向商品化生产转变。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一类专门从事粮食经营的粮食商业也就应运而生，粮食经营活动也就由此开始。因此，粮食经营活动，是粮食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

二、粮食经营的运动形式

粮食企业开展粮食经营业务，是以一个独立的商业单位出现的，它介于粮食生产和粮食消费者之间。它所进行的独立的经济活动，就是借助于商业企业所具有的买和卖这二者的功能，达到粮食由生产者向消费者手中转移，以发挥粮食企业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媒介作用。

粮食经营的运动形式，同其他商品经营的运动形式一样，首先是从购买开始的，然后才是出卖。即先将货币把生产者手中需要出售的粮食购买进来，将货币转化为商品。购进来之后，又要根据经营的目的，将粮食出售给消费者，将

商品转化为货币。这就是粮食经营运动形式的表现。如果用符号来表示这一运动形式，则应是 $G—W—G$ 。式中的 G 代表货币， W 代表商品。

我们从 $G—W—G$ 式中可以看出，同一商品要由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必须通过 $G—W$ 和 $W—G$ 两个运动阶段。只有这两个运动阶段顺利通过了，同一商品才算完成了在流通环节的使命，使其顺利进入消费者手中，发挥其使用价值的作用。同时， $G—W$ 和 $W—G$ ，既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流通过程，又是一个不断循环的过程。前一个相对过程的终点，同时是下一个相对过程的起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粮食经营只有按照这样的运行轨道，不断运动，不断循环，才能发挥独立经营的作用，才能当好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媒介人。反之，如果粮食经营中断在某一相对过程上，粮食流通渠道就不畅通，正常的经营活动就难以维持。

三、粮食经营的性质

粮食经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着不同的经营目的，同时，也就具有不同的经营性质。而这种不同的经营性质又是由不同社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了粮食不同的经营性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商业资本家唯利是图。他们在经营粮食过程中，通过粮食买卖行为职能，将商品资本转变为货币资本。其商业资本的运动公式为： $G—W—G'$ $G' = G + \Delta G$ 。与上式同， G 代表货币， W 代表商品，而 G' 表示已经增值了的货币， ΔG 表示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获取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从公式可

以看出，经营粮食的商业资本家是为了捞取剩余价值，是以赚钱、货币增值为唯一目的。我国抗日战争期间，广大农民就身受其苦。当时，农民除受高额地租剥削之外，还要受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那时，商业资本对农民剥削的主要手段是操纵市场物价。除大量商业资本集中于粮食的投机倒把上，获取暴利以外，封建地主也纷纷从事商业活动，不仅压级压价，囤积粮食，而且大秤收进，小秤卖出，残酷地剥削着农民。在这种社会生产关系下，其商业资本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过程，实质上是垫付资本的回笼和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所以粮食经营的目的，不再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疯狂追求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为了促进整个社会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粮食经营，虽然说也可以用公式 $G-W-G$ 表示，但其性质与资本主义制度是完全不同的。这里所表示的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互相协作、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关系。 $G-W$ 反映的是商业与农业的关系， $W-G$ 反映的是商业与工业和人民消费的关系。即使最后的 G 有所增值，也是为全社会创造的财富。如我国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就十分注意粮食经营工作，1950年、1951年，为了安定城乡人民生活，支持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粮食较为困难的情况下，中国粮食公司把保证城市和灾区人民粮食供应，并结合国家收购工作安排好经济作物区的粮食供应作为首要任务。从而稳定了人民生活，支持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也稳定了粮食局势。这一事例表明，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粮食经营，服务的是城乡人民生活，支持的是工农业生产，反映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党和人民的关系。

第二节 粮食经营的特点

一、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工作方针

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是我们党历来处理经济、政治等各方面问题的方针。同时，也是粮食经营工作的根本方针。1957年2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无论粮食问题，灾荒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知识分子问题，各种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问题，少数民族问题，以及其他各项问题，都要从对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这个观点出发，就当时当地的实际可能条件，同各方面的人协商，作出各种适当的安排”。并且重点指出：“这里所说的统筹兼顾，是指对于六亿人口的统筹兼顾。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这就要求我们在粮食经营工作中必须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工作方针。

建国以后，粮食经营工作坚持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工作方针，对于稳定粮食工作乃至稳定整个经济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保证了社会各方面正常粮食的需要

解放以后，我国粮食生产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

由于受中国国情国力的限制，人平占有粮食量远远不及世界发达国家。其原因无非两条，一是人口多而且逐年急剧增长。1957年，全国有6亿多人，到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时，已突破10亿大关，占全世界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粮食的需求量就必然大。二是耕地面积少，而且每年还以一个相当大的数字在不断地减少。据统计资料，我国人平耕地只有一亩半，而世界人平占有耕地为6亩。这样一多一少的矛盾，造成粮食问题一直难以过关，到目前为止，人平占有粮食还不足400公斤。这就带来了粮食供求之间的矛盾。为此，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以兼顾全国人民的粮食需求。如在农村实行粮食三定、统购统销、一定三年并实行超购加价、计划内合同订购、计划外议购议销等。通过这些不同的措施，保证了社会各方面正常的粮食需要。

2. 加强了城乡联系，巩固了工农联盟

粮食既是人们日常生活的消费品，又是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料之一。因此，国家在考虑粮食购销盘子上，既要考虑到农民能够交售出来，又要考虑到城镇人民生活 and 工业原料的需要；既要兼顾农村利益，又要兼顾城市利益。据资料统计，我国在1953年至1957年的5年中，从农村征购的粮食所占产量的比重是：1953年为28.4%，1954年为30.6%，1955年为27.6%，1956年为23.6%，1957年为24.6%。5年平均为26.96%。在这个比重中，如果剔除返销给农村的那一部分，实际从农村净购粮食只占产量的15%左右。85%左右的粮食留给了农民。对城镇人民生活所需的粮食，国家则实行计划定量供应办法，使他们的正常需要得到了保证。粮食经

营工作中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大大密切了城乡关系，增强了工农友谊。

3、发挥了整体优势，促进了政局的稳定

全国粮食部门在粮食经营工作中，从上至下，都能在自觉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这一工作方针的前提下，本着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共同克服粮食工作上的困难。解放以后，我国粮食最困难的时期要算1959年至1961年这3年。当时全国人平占有粮食由1957年的299公斤下降到1960年的214公斤。1960年至1961年两年，农村每人每天平均口粮还不足0.5公斤，重灾地区每人每天只有几两口粮，形势严峻。为了解决当时的粮食困难，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粮食工作。同时，党中央和国务院果断地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一些适当的调整措施。如降低城市人口的口粮标准。在城市人口供应上坚持既减又保的原则，每人每月定量降低1公斤左右；减少城镇人口，自1961年开始，用3年的时间，减少城镇人口2000万人以上；对农村困难生产队，实行粮食借销办法，歉年借，丰年还。这些措施的出台，不仅得到了群众的理解，而且得到了群众的支持，从而使3年困难时期的粮食局势得到了稳定。粮食的稳定，同时也促进了整个政局的稳定。

二、粮食流通体制由“统购统销”改为“双轨制”

1. 统购统销

统购统销是一个带有特定政策涵义的词语。所谓统购统销政策，包括对农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政策；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政策；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实行在中

央统一管理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这四**项粮食政策的有机结合体即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当时，中共中央在1953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中就统购统销政策所包含的四项政策的相互关系，作了明确具体的阐述。《决议》指出：“上述四项政策，是相互关联的，缺一不可的。只实行计划收购，不实行计划供应，就不能控制市场的销量；只实行计划供应，不实行计划收购，就无法取得足够的商品粮食。而如果不由国家严格地控制粮食市场，和中央实行统一的管理，就不可能限制投机商人的非法活动，而将由于人为的粮食山头的相对独立，给投机商人以更多的捣乱机会，结果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亦将无法实现”。总而言之，粮食统购统销的各项政策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它既具有收购方面的规定性，又具有销售方面的规定性；它既规定了对粮食市场由国家实行严格的控制，又规定了在粮食的管理上，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予以管理。在当时的客观情况下，是一项比较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政策。

我国的统购统销政策是从1953年11月底至12月初开始实行的。这一政策的主要特征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

第一，它是分配与交换的统一，其分配寓于交换之中。因全国每年按计划把农户多余的粮食收购起来，再按计划把这部分粮食供应给城镇人民。从这一点上，它属于粮食的分配性质。但这种分配，仍然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又具有交换性质。而前面所说到的分配性质是通过后面的交换性质来实现的。所以我们说，粮食统购统销是分配与交换的统一，是分配寓于交换之中。

第二，粮食购销实行的是低价政策。国家以低价把农户多余的粮食收购进来，又以低价把所收购的粮食出售给消费者。这里所说的低价是一种相对的概念，即统购统销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一般来讲，统购统销价格是低于议购议销价格和 market 价格的。从我国的4个主要粮食品种的价格来看，1985年平均物价水平虽说是1953年的3.03倍（小麦是1953年的2.28倍，稻谷是1953年的2.62倍，玉米是1953年的2.87倍，大豆是1953年的4.36倍），但比起议购议销价格和市场价格，确又显得低了一些。

第三，粮食统购带有强制性。粮食统购之所以具有强制性，是因为粮食统购中，包含着应征收一定比例的公粮（农业税），同时，国家的计划销售是建立在计划收购的基础上的。如果收购工作不能按计划全部收购起来而留了缺口，就势必导致销售计划难以兑现，就会影响整个粮食经营的顺利开展。所以粮食统购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强制性。

第四，管理上的高度统一。粮食统购统销执行之后，其粮食的管理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这种管理办法的具体体现是粮食管理的四统一，即统一收购、统一调拨、统一销售、统一储存。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不采取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粮食局势是难以稳定的。正如陈云同志指出的那样：

“如果把由中央统筹统支改为与地方分级管理，则各大区、各省为了各自保证自己方面的需要，余粮者必然希望更少调出，缺粮者必然要求更多的调入，其结果很可能发生下述两种情况：一种是上缴粮不能达到中央的数量，使我们处于被动地位；一种是地区间的调剂，因一方要得多，另一方供得少，而不能达成协议，仍然要求中央作出决定，甚至形成地

域之间的互相封锁（此种情况1948年在北满，1949年在赣浙之间都发生过），市场发生了混乱，后果可能更坏些。”

（《陈云文稿选编》1949——1956年第178页）这就说明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粮食如果不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粮食就会出现乱子。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产生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同时，也发挥了特定的历史作用。

作用之一，稳定了物价总水平。解放初期，由于各种价格没能来得及理顺，在农产品的价格上，面临着一种涨价的趋势。如果不迅速采取措施，就必然会导致物价总水平的不断上升。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不仅粮食购销计划由国家统一管理，而且粮食价格也由国家统一制订。这样一来，通过稳定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在城镇的销售价格的方法，避免了可能会因农产品涨价而产生工业成本上升等一系列连锁反映，从而也就稳住了整个物价水平。

作用之二，保证了城镇人口日常生活用粮的正常供应。中共中央的统购统销政策公布之后，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他们不断扩大粮食生产，踊跃出售余粮。1953年至1954年粮食年度征购量增加了29.3%。粮食收购增加了，为保证城镇人口的正常供应，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城镇粮食销售有了物资保证。

作用之三，为国家积累了一定的资金。解放初期，粮食经营的价格虽然都比较低，但从当时的购销差来看，毛利率还是不算小的。仅以1957年的两个品种为例，其中百公斤面粉的收购价格为23.14元，销售价格为26.08元，百公斤毛利额为2.94元，毛利率为12.7%。百公斤大米的收购价格为